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实施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按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由于公司操作的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现货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体现套期保值作用，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使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公司选择执行《暂行规定》。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布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为保持同一会计年度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准确体现套期保值业务的实质，统一会计处理方法，经咨询年报审计会计师意见，拟将执行《暂行规定》的时间由2017年7月1日变更为2017年1月1日，其他保

持不变。

公司操作的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现货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体现套期保值作用，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实施时间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的股东权益、净利润无实质影响。

该次变更会计政策实施时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